

防护服CE流程EN 17353反光衣

产品名称	防护服CE流程EN 17353反光衣
公司名称	深圳市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销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
联系电话	0755-23312011 18002557368

产品详情

EN 17353:2020 发布用于防护服 – 中等风险情况下的增强[能见度](#)反光衣：

EN 17353:2020标准规定了以服装或设备形式出现的增强可见性设备的要求，这些设备能够向用户发出信号。增强的能见度设备旨在任何日光条件下和/或在黑暗中车辆前灯或探照灯的照明下，在中等风险情况下为佩戴者提供更显眼的能见度。

EN 17353:2020 – 防护服 – 中等风险情况下的增强能见度设备 – 测试方法和要求，取代了两个单独的标准，并将每个已撤销标准的要素汇集在一起：

EN 1150:1999 – 防护服 – 非zhuanye使用的能见度服 – 测试方法和要求

EN 13356:2001 – 非zhuanye使用的能见度附件 – 测试方法和要求

不再考虑所有满足标准要求的产品的用途，而是考虑它们在中等风险情况下提供保护的适用性，如增强的可见性属性所定义的。

EN 17353 标准适用于在中等风险情况下穿着的衣服和设备，例如与缓慢行驶的车辆一起工作、在车速较低的道路慢跑或骑自行车。它规定了应加入产品中的低材料量，以确保提高终用户的可见度。该标准还根据“ A ”、“ B ”和“ AB ”类可预见的使用条件描述了各类产品的设计要求。

A 型 – 用户佩戴的设备，只有在日光条件下才会有被人看到的风险。本设备仅使用荧光材料作为增强可见性的组件。

B 型 – 用户佩戴的设备，只有在黑暗条件下才会有被人看到的风险。该设备仅使用逆反射材料作为增强可见性的组件。包括：

B1 型 – 自由悬挂式逆反射装置

B2 型 – 仅临时或长久放置在四肢上的逆反射装置

B3 型 – 放置在躯干或躯干和四肢上的逆反射材料

AB 型 – 用户佩戴的设备，在白天、黄昏和黑暗条件下存在看不见的风险。该设备使用荧光以及逆反射和/或组合性能材料作为增强的可见性组件。

但是，EN 17353 标准不适用于：

1. EN ISO 20471 涵盖的高风险情况下的高能见度设备；
2. 专门用于头部、手部和脚部的能见度设备，例如头盔、手套和鞋子；
3. 集成有源照明的设备，例如 LED；
4. 低风险情况的可见性。
5. 根据 (EU) 2016/425，所有符合 EN 17353:2020 标准的产品都被视为第二类个人防护设备，并且需要欧盟公告机构进行 CE 符合性评估程序，才能以 CE 标志进行销售。